附件一：

**合肥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

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印发<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通知》《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校学生会制订了本指引，以供二级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参考使用。

1. **大会简介**

学代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

**二、主要任务**

1.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3.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5.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本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三、召开办法**

二级学院学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院学生会选举产生。总人数超过1000人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3%，总人数少于1000人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5%，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学代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二级学院党委和团委应对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

二级学院学生会须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党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学院党委批复同意，院学生会须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校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

校学生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二级学院学生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如有修改，校学生会应反馈修改意见至相关联系人；如无修改，校学生会应书面批复同意召开学代会。收到学院党委委和校学生会批复后方可召开学代会。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且必须有校学生会代表出席。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订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二级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委审核推荐，经二级学院党委批准，学代会闭幕后学生会须将选举结果报校学生会备案。